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31鄂A3091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予
以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名称：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设备使用地点：流动作业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设备类别：塔式起重机

设备品种：普通塔式起重机

单位内编号：361#

设备代码：43104201012025040042 产品编号：>XUG0125PHLPC00592<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在定期检验确定的有效期和技术参数
范围内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

塔式起重机(普通塔式起重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品种):

使用单位: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单位内编号: 361#

设备

代码: 43104261012025040042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登记证编号:

起31鄂A30915(25)

下次检验日期:

2026-04-30



安全警示标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在检验有效期内有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